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查阅柳维特先生、倪巍钢先生、李克加女士、卢蕊芬女士、戴建平先生、陈兴雄先生、蒋建刚先生、顾益明先生、任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柳维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倪巍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克加女士、戴建平先生、陈兴雄先生、蒋建刚先生、顾益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克加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卢蕊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任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卫民、周留生、王苏新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